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93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审计报告中导致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为:“视野股份公司 2025 年发生亏损 6,781,301.07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546,682.37 元,较上年度下降 65.04%,加之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7,102.4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90,082,482.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09,527.13 元,亏损额已达到股本的 221.53%。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视野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